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年2月24日至3月20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15 日召开了第三十四届会议。2019 年 11 月 8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了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由人权事务高级理事会秘书 Mohammad Javad Ardeshir Larijani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9 年 11 月 12 日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选出伊拉克、秘鲁和突尼斯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4/IRN/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4/IRN/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4/IRN/3)。

4. 澳大利亚、比利时、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共和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用于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非常重视普遍定期审议，认为它是平等审查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人权状况的独特进程。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而言，人权是其合理性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深深植根于伊斯兰教。

6. 在通过上一个审议周期的建议后，人权事务高级理事会于 2015 年 8 月成立了由相关部门代表组成的国家后续行动委员会，以执行已接受的建议。同年，非政府组织协商委员会成立。各项建议在分类后边被转交政府的适当执行部门以及相关的非政府组织予以执行。国家报告是由一个起草委员会在上述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投入下编写的。报告述及第二个审议周期提出的几乎所有建议。

7. 自上一个周期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过了若干重要政策、法律和条例，如《公民权利宪章》(2016 年 12 月)；经修订的《禁毒法》(2015 年 11 月)；《残疾人权利保护法》(2018 年 1 月)；新的《刑事诉讼法》(2015 年 6 月)，纳入了国际人权标准，包括被告的权利(规定保护机制)，以及酷刑的定义和禁止。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努力执行建议和更广泛地改善该国人权状况的过程中面临严重挑战。

9. 第一项障碍是被称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经济制裁。这些制裁阻碍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面实现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文书规定的一些权利的享有，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工作权和发展权。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谴责恐怖主义，认为恐怖主义导致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并威胁到各国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它认为自己是恐怖主义的主要受害者之一，同时也是最强烈的反对者之一。

11. 作为核心人权文书的缔约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充分参与旨在促进人权的国际审议和活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包括人权高专办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积极合作。人权高专办的两个高级别代表团分别于 2018 年和 2019 年访问了德黑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食物权特别报告员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了正式邀请。此外，还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出了正式邀请。

12. 在过去五年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与若干国家开展双边人权和司法合作，包括澳大利亚、巴西、中国、丹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和瑞士。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3. 在互动对话期间，111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14. 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比利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黑山、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多哥提出了建议。马里作了发言。发言全文可查阅联合国网站存档的网播。¹

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在回答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问题指出，关于妇女权利，《第六个国家发展计划》第 101 条强调性别公正，以支持妇女在许多领域

¹ 见 <http://webtv.un.org/search/iran-review-34th-session-of-universal-periodic-review/6101931598001/?term=Iran%20UPR&page=2>.

的基本权利，如受教育权、就业权、社会保障权和健康权。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并享有尊严和安全法》旨在将攻击、骚扰和侵犯妇女权利的新形式定为犯罪，并采取预防和支持措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此外，颁布了一项新法律，以加强对泼酸袭击者的惩罚，并为此类袭击的受害者提供支助。而且，根据《家庭保护法》第 50 条，早婚被定为刑事犯罪。最后，议会通过了一项法案，允许伊朗妇女和外国男子的子女申请伊朗公民身份。

16. 在教育领域，识字率从 2015 年的 87.1% 上升到 2018 年的 88.8%。此外，接受高等教育的妇女人数正在增加：她们占伊朗大学学生总数的 56%，占学术人员的 24%。妇女积极参与政治进程。她们担任管理职务的比例从 2017 年的 14.9% 增至 2018 年的 18.3%。议会选举的女候选人人数增加了 21 倍，使女议员人数增加了 4.5 倍。此外，进入市议会和村议会的妇女人数增加了三倍，同时有 4,029 名妇女进入了之前一轮的议会选举。

17. 保护儿童权利的措施包括设立特别检查分支机构和刑事法院分支机构，以处理司法机构中的虐待儿童案件；2017 年建立了一个打击虐待儿童行为的短信平台，教育部实施了一项防止暴力侵害儿童的全国计划。此外，已经起草了处理对性犯罪儿童受害者的道德赔偿和禁止早婚的法案，正处于通过程序中。

18. 针对残疾人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一项全面的支助法、一项关于提供便利的国家战略文件、通过一项法律要求政府部门将其就业配额的 3% 分配给残疾人，以及提供免费教育。

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经历了名副其实的司法复兴。例如，在某些案件中采用了替代性处罚形式。强制拘留令不可强制执行。被告必须挑选一名律师。所有法院判决都被视为可上诉。如果任何人在初步调查期间因任何原因被指控但随后被无罪释放，则政府有义务提供赔偿。对于未满 18 岁者适用一种不同的惩罚制度，他们不再被判处死刑。相反，少年犯可以被关押在教养中心最多五年。根据大赦机制，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有 1,755 名被判处死刑的罪犯获得赦免。在其他刑罚类别中，810 名妇女、239 名外国国民和 137 名 18 岁以下的罪犯获得大赦。为纪念伊朗革命胜利 40 周年，2019 年 1 月，85,000 名罪犯获得大赦。

20. 作为保障宗教少数群体权利努力的一部分，四名来自这类少数群体的成员被选入负责起草新宪法的委员会。议会为宗教少数群体留出了五个席位，宗教少数群体可以自由出版书籍、圣经等。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少数群体可以自由选择学校、医院等。

21. 总统于 2016 年颁布的《公民权利宪章》发挥着行政机制的功能，最大限度地落实《宪法》规定的原则、价值观、规范和法律。《宪法》承认表达、集会和示威自由的权利。根据《宪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公民只要遵守法律，就有资格建立、加入和参加政党、社团以及社会、文化、科学、政治和行业协会。此外，《宪章》第 45 条强调活跃的政治/民间非政府组织获取信息的权利。迄今为止，主管当局已授予 25,000 多个非政府组织开展活动的许可，63 个非政府组织获得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

22. 就难民而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拥有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人数排世界第四。尽管面临不人道和非法的单方面制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通过分配大量资金和国内资源，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提供适当的教育、保健、生计和安置服务。遗憾

的是，在这方面收到的国际援助只支付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发生成本的不到 3%。

23. 在过去 40 年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打击麻醉品生产和贩运的斗争中遭受了巨大的人力和财力损失。正如 2016 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报告所概述的那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被称赞为打击毒品贩运的旗手，在全球海洛因、吗啡和鸦片缉获总量中分别占有 17%、61% 和 75% 的份额。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执法人员在 8,238 次行动中缴获 3,000 吨各类麻醉品，行动中有 44 名特工殉职，16 人受伤。

24. 关于卫生保健，甚至在《阿拉木图宣言》之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便已经认识到初级卫生保健是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关键。在过去 40 年里，该国建立了 17,000 多个农村卫生院和 4,000 个城市卫生站。通过将它们与 2,500 多个综合性城市卫生中心连接起来，已经能够覆盖近 100% 的城市人口和 90% 以上的农村人口。这些设施在全国范围内的建立使得孕产妇死亡率从 1980 年代的每十万活产儿死亡 200 人以上降至 2018 年的每 10 万活产儿死亡 20 人以下，婴儿死亡率从 1980 年代的每千例活产儿死亡 120 人降至 2018 年的每千例活产儿死亡 13.4 人。同期，儿童免疫覆盖率增长了近 98%。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成功获得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消灭麻疹、风疹和沙眼的认证，并已采取措施通过以人为本的综合保健服务消灭疟疾。在非传染性疾病领域，该国最近开展了一场大规模运动，动员年轻人、学生和护理人员进行高血压筛查，运动覆盖了 3,000 多万 30 岁以上的人口。大约 200 万名不知道自己患病的伊朗人得到确诊，并通过卫生系统得到护理。其他举措包括 2018 年和 2019 年开展的四个阶段的补充脊髓灰质炎疫苗接种。在每个阶段，在脊髓灰质炎高危地区挨家挨户对 120 万 5 岁以下儿童进行了主动疫苗接种。此外，继续提供结核病和艾滋病的免费门诊治疗，外国国民和移民/难民均可免费获得所有初级卫生保健服务。

25. 与联合国报告机制的合作非常广泛。众多专题特别报告员已经访问该国，并已安排更多此类访问。

二. 结论和/或建议

2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适当时候作出答复。

- 26.1 遵守根据该国加入的人权条约所作的国际承诺(乌克兰)；
- 26.2 继续加入更多国际人权公约(巴勒斯坦国)；
- 26.3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格鲁吉亚)；
- 26.4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确保对妇女权利的保护(博茨瓦纳)；
- 26.5 考虑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大韩民国)；
- 26.6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摩尔多瓦共和国)(爱沙尼亚)(布隆迪)(肯尼亚)；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捷克)；批准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让妇女能够在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特别是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中以及体育领域(巴林)；

26.7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制订和执行促进性别平等和促进妇女参与公共和私人生活所有领域的政策(厄瓜多尔)；

26.8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多哥)；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捷克)；

26.9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摩尔多瓦共和国)(爱沙尼亚)(丹麦)；

26.10 成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塞舌尔)；

26.11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多哥)(乌干达)；按照 2014 年第二次审议期间的建议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布基纳法索)；

26.12 签署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克罗地亚)；

26.13 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捷克)；

26.14 在性别平等方面加倍努力，通过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保障男女之间的平等(西班牙)；

26.15 按照 2014 年的建议，采取适当措施，例如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加强妇女在社会中的平等作用，特别是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包括体育方面的平等作用(希腊)；

26.16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将其条款纳入本国法律框架(卢森堡)；

26.17 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确保它们的有效执行(北马其顿)；

26.18 签署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阿尔巴尼亚)；

26.19 采取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初步举措(奥地利)；

26.20 加大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斐济)；

26.21 批准核心国际人权公约，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德国)；

- 26.22 考虑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加纳);
- 26.23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26.24 批准核心国际人权公约,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拉脱维亚);
- 26.25 按照 2014 年第二次审议周期期间的建议,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布基纳法索);
- 26.26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尼日尔);
- 26.27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内加尔)(多哥);
- 26.28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内立法完全符合该规约,并批准核心人权公约,例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斯洛文尼亚);
- 26.29 签署并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厄瓜多尔);
- 26.30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爱沙尼亚);
- 26.31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波兰);
- 26.32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内立法完全符合《罗马规约》下的所有义务(拉脱维亚);
- 26.33 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肯尼亚);
- 26.34 继续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开展建设性交流,并与所有希望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特别报告员合作(阿尔巴尼亚);
- 26.35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充分合作,包括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澳大利亚);
- 26.36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接受他访问该国的请求(智利);
- 26.37 与联合国特别程序充分合作,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能够访问该国(捷克);
- 26.38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使其能够立即和不受阻碍的访问该国(瑞典);
- 26.39 与联合国特别程序充分合作并开展实质性和建设性对话(塞拉利昂);

- 26.40 向特别程序机制发出长期邀请(巴勒斯坦国);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摩尔多瓦共和国);
- 26.41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充分合作, 包括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德国);
- 26.42 加强与人权理事会各机制, 特别是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 并接受他们的访问(秘鲁);
- 26.43 继续与人权理事会所有任务负责人合作, 并向他们提供必要的答复(埃及);
- 26.44 采取必要步骤, 通过接受待决的访问请求, 履行对特别程序的承诺(拉脱维亚);
- 26.45 接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新西兰);
- 26.46 进一步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同时考虑到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白俄罗斯);
- 26.47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埃及);
- 26.48 继续努力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哈萨克斯坦);
- 26.49 继续加强与区域和国际机构在儿童权利领域的合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26.50 与国际和区域机制包括各机构发展合作, 交流儿童权利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塞内加尔);
- 26.51 继续努力与其他国家分享保护儿童权利的成功经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26.52 采取举措, 继续促进不同文化和宗教间的对话、合作和容忍(亚美尼亚);
- 26.53 继续与其他国家举行双边人权对话(中国);
- 26.54 采取措施使其国内立法符合《儿童权利公约》, 并确保《公约》的条款在与国内法有冲突时享有优先地位(摩尔多瓦共和国);
- 26.55 继续使其国内立法符合其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俄罗斯联邦);
- 26.56 继续努力使其国内立法符合国际义务(吉尔吉斯斯坦);
- 26.57 继续努力应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伊朗人民人权的不良影响, 以便他们克服这些措施造成的障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26.58 继续努力保护受经济制裁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影响的弱势群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26.59 在国际和国家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 继续采取措施在其领土上清除地雷(斯里兰卡);
- 26.60 继续努力保护和支持有特殊需要的人(黎巴嫩);

- 26.61 继续实施有针对性的方案，进一步改善老年人的福祉(马来西亚)；
- 26.62 完成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必要措施(卡塔尔)；
- 26.63 继续努力依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突尼斯)；
- 26.64 继续努力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土库曼斯坦)；
- 26.65 加快通过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案(乌兹别克斯坦)；
- 26.66 继续努力建立国家人权机构(阿富汗)；
- 26.67 加快实施依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措施(尼泊尔)；
- 26.68 进一步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亚美尼亚)；
- 26.69 继续采取措施通过人权教育领域的法律和方案(阿塞拜疆)；
- 26.70 继续加强人权教育举措(古巴)；
- 26.71 继续努力为发展人权和公民权利教育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科威特)；
- 26.72 继续努力在大学开设与人权有关的专门培训课程(科威特)；
- 26.73 继续努力在大学开设专门的人权培训课程(尼加拉瓜)；
- 26.74 继续在人权能力建设和责任承担者培训领域作出努力(菲律宾)；
- 26.75 继续加强公民权利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公众意识运动(科威特)；
- 26.76 继续改进提高公众对公民权利认识的运动(尼加拉瓜)；
- 26.77 继续努力增加发展人权和公民权利教育所需的财政资源(尼加拉瓜)；
- 26.78 继续改进非政府组织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培训工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26.79 继续努力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效参与地方和国际人权领域的工作(吉尔吉斯斯坦)；
- 26.80 终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包括废除《刑法》中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活动定为犯罪的条款(加拿大)；
- 26.81 审查其立法和政策，以确保不歧视，特别是基于宗教或信仰以及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捷克)；
- 26.82 废除其《刑法》中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活动定为犯罪的条款(德国)；
- 26.83 废除所有导致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对个人进行歧视、起诉和惩罚的立法(以色列)；
- 26.84 取消将自愿的同性关系定为犯罪(意大利)；
- 26.8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和禁止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的歧视(卢森堡)；

- 26.86 采取措施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新西兰);
- 26.87 停止将国家财富转移到国外, 并注重发展, 以确保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受到保护(沙特阿拉伯);
- 26.88 继续推广刺激农村和欠发达地区发展的方案(多米尼加共和国);
- 26.89 巩固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改善人类发展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印度);
- 26.90 继续努力改进人类发展指数指标, 特别是教育、卫生和消除贫困的指标(黎巴嫩);
- 26.91 继续加强人类发展指标(阿曼);
- 26.92 优化民间社会的能力, 并让它们参与保护受自然灾害影响者的权利(印度尼西亚);
- 26.93 考虑对其减少灾害风险管理和气候变化适应努力进行定期审查和评估, 同时适当考虑保护社会中最脆弱的部门(菲律宾);
- 26.94 确保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有意义地参与制定关于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立法和政策(斐济);
- 26.95 立即全面停止对该地区恐怖主义团体的支持和资助, 如黎巴嫩的真主党和也门的安萨尔真主胡塞团体, 这些团体严重侵犯了人权(沙特阿拉伯);
- 26.96 通过加入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行为的国际条约促进人权, 并遵守金融部门透明度的国际标准(沙特阿拉伯);
- 26.97 加快颁布具有约束力和严格的国家立法, 防止转移资金资助恐怖主义团体和实体并将其定为犯罪, 这些团体和实体的行为妨碍个人和社区享受其基本人权, 即安全生活的权利(巴林);
- 26.98 正式暂停处决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 修订其《刑法》并为少年犯减刑(瑞士);
- 26.99 采取举措暂停执行死刑, 这将允许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波兰);
- 26.100 为被判处死刑的人减刑, 暂停执行死刑, 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葡萄牙);
- 26.101 废除对未满 18 岁者判处死刑, 为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所有死刑犯减刑(摩尔多瓦共和国);
- 26.102 暂停执行死刑, 特别是对少年犯判处的死刑(乌克兰);
- 26.103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 至少废除对 18 岁以下者所犯罪行的死刑, 并为所有被判处死刑的少年犯减刑(比利时);

- 26.10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暂停执行死刑，禁止对犯罪时未成年者适用死刑(乌拉圭)；
- 26.105 立即暂停处决未成年人(阿尔巴尼亚)；
- 26.106 设定五年暂停死刑期，允许与社会所有行为者就死刑问题进行公开开放的辩论，从而逐步努力废除死刑(阿尔巴尼亚)；
- 26.107 采取必要措施，从国家立法中废除死刑，并在实施废除之前，正式暂停处决目前被判处死刑的所有人(阿根廷)；
- 26.108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作为实现彻底废除死刑的一个步骤，并立即禁止对未成年人犯罪适用死刑(澳大利亚)；
- 26.109 确保不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判处死刑，并考虑正式暂停处决少年犯(奥地利)；
- 26.110 废除对儿童执行死刑，并为死囚区所有未成年人的死刑减刑(巴西)；
- 26.111 修订《刑法典》，以确保符合其国际义务，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使死刑只留给情节最重大的罪行，永不对未满十八岁之人判处死刑，永不任意判处死刑(加拿大)；
- 26.112 考虑废除死刑，确保未成年人不会被判处死刑(智利)；
- 26.113 在该国废除在任何情况下判处的死刑(克罗地亚)；
- 26.114 从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开始，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量，并禁止对犯罪时未成年的人员使用死刑(塞浦路斯)；
- 26.115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至少废除对少年犯判处的死刑(捷克)；
- 26.116 进一步修订《贩毒法》，取消所有与毒品相关罪行的强制性死刑判决，并暂停执行死刑，特别是对少年犯(丹麦)；
- 26.117 暂停执行死刑，特别是对少年犯判处的死刑，以期逐步废除死刑(爱沙尼亚)；
- 26.118 继续改革《刑法》，仅限于仅对情节最重大的罪行适用死刑，这将是朝着完全废除死刑的方向取得的进展(西班牙)；
- 26.119 暂停适用死刑，以期永久废除死刑，停止处决未成年人，并废除《刑法》第 233 至 235 条(法国)；
- 26.120 采取进一步举措，在所有与毒品有关的罪行中用监禁替代强制性死刑(格鲁吉亚)；
- 26.121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特别是，终止所有对少年犯的计划处决，禁止对未成年人犯罪判处死刑(德国)；
- 26.122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希腊)；
- 26.123 暂停执行所有处决，以期废除死刑(冰岛)；

- 26.124 废除《刑法》的相关条款，包括对与成年人之间的自愿同性行为有关的罪行判处死刑和鞭笞的条款，以期彻底取消对成年人之间的自愿同性关系的刑事定罪(冰岛)；
- 26.125 暂停执行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儿童权利公约》下的义务立即结束对被指控犯罪时未满十八岁者判处死刑(爱尔兰)；
- 26.126 停止广泛使用死刑，特别是停止对未成年人使用死刑(以色列)；
- 26.127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完全废除死刑，并禁止对未成年人所犯罪行使用死刑(意大利)；
- 26.128 考虑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拉脱维亚)；
- 26.129 充分履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相关义务，并考虑暂停执行死刑(立陶宛)；
- 26.130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彻底废除死刑(卢森堡)；
- 26.131 考虑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特别是针对与成年人之间的自愿同性行为有关的罪行(马耳他)；
- 26.132 暂停对犯罪时未成年者适用死刑，并暂停将自愿的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墨西哥)；
- 26.133 立即暂停使用死刑(黑山)；
- 26.134 立即暂停死刑，包括对少年犯的死刑，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瑞典)；
- 26.135 立即停止使用死刑，特别是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新西兰)；
- 26.136 暂停执行死刑，特别是对青少年判处的死刑，并努力废除死刑(北马其顿)；
- 26.137 废除死刑，停止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执行已计划的死刑(挪威)；
- 26.138 废除所有允许相当于酷刑或残忍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惩罚的国家法律条款(乌克兰)；
- 26.139 立即停止使用酷刑，可信地调查和起诉所有酷刑指控，包括 Kavous Seed-Emami 和 Mohammad Raji 在拘留期间死亡的事件，并被责任人进行起诉(美利坚合众国)；
- 26.140 立即调查所有涉及在 2017 年 12 月示威期间被逮捕或拘留的人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指控，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澳大利亚)；
- 26.141 立即证明监狱中的所有被拘留者既没有遭受酷刑，也没有受到残忍或不人道的待遇或处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6.142 确保在拘留期间免受酷刑(加拿大)；
- 26.143 确保对酷刑指控进行自动、独立和公正的调查(法国)；
- 26.144 根据国际标准在国家立法中将酷刑定义为犯罪(希腊)；

- 26.145 确保监狱条件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特别是通过提供适当的卫生保健(奥地利);
- 26.146 确保所有被羁押的个人获得适当的卫生保健和治疗, 包括预防措施, 如免费和不受歧视地获得体检筛查(马耳他);
- 26.147 确保被拘留者和囚犯的权利, 以及他们获得满意医疗的权利(挪威);
- 26.148 继续加强努力打击贩运妇女、女童和儿童的行为, 并进行定期监测(斯里兰卡);
- 26.149 立即释放所有伊朗良心犯, 包括 Narges Mohammadi、Nasrin Sooudeh、Youcef Nadarkhani 和 Esmail Bakhshi, 以及其他被不公正拘留的人, 包括美国公民 Xiyue Wang、Bob Levinson 和 Siamak Namazi(美利坚合众国);
- 26.150 释放因行使基本权利而被监禁的女性人权维护者(奥地利);
- 26.151 停止任意拘留外国国民, 保障他们的领事权利和体面的拘留条件(法国);
- 26.152 立即释放被任意拘留的双重国籍和外国国民, 包括记者(以色列);
- 26.153 在法律和实践中确保所有个人或群体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权(波兰);
- 26.154 采取具体举措保护其境内基督教徒的人权, 落实向前两个周期期间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关于宗教自由的 46 项建议(海地);
- 26.155 释放所有因行使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而被拘留的人, 废除或修订将行使这些权利定为刑事犯罪或予以限制的法律和其他规定(瑞士);
- 26.156 保障表达自由, 特别是男女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表达自由, 并废除影响这些权利的法律条款(阿根廷);
- 26.157 保障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权, 释放因行使这些权利而被拘留的政治犯, 包括妇女权利活动人士、劳工权利活动人士、环境学家、学者、律师和记者(澳大利亚);
- 26.158 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 取消对表达和见解自由权的限制(智利);
- 26.159 废除《刑法》中过分限制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的条款, 释放所有良心犯(捷克);
- 26.160 采取措施保证伊朗人民不受限制地行使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西班牙);
- 26.161 履行国际义务, 确保根据国际人权法保护人权维护者、律师和行使见解和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其他人, 并确保对人权维护者的所有调查、起诉和审判符合国际标准(芬兰);

- 26.162 继续颁布和全面实施旨在促进和保护媒体、言论和宗教自由权的立法(加纳);
- 26.163 释放所有因行使《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障的表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利而被监禁的被拘留者(爱尔兰);
- 26.164 停止过滤在线内容和限制访问互联网(以色列);
- 26.165 保障见解、表达和集会自由, 停止逮捕和平行使这些权利的人权维护者(意大利);
- 26.166 废除或修正《伊斯兰刑法》第 186、498、610、638 和 639 条, 这些条款将关于表达自由的权利定为刑事犯罪, 其宽泛和模糊的定义被任意滥用于压制人权维护者, 包括通过监禁和体罚(荷兰);
- 26.167. 采取举措鼓励表达自由, 确保人权维护者、律师和记者不因其工作受到恐吓或任意逮捕(新西兰);
- 26.168 停止对媒体的审查, 以及对记者的任意拘留和恐吓(挪威);
- 26.169 保障和平集会、表达和新闻自由, 取消对访问当地和国际新闻网站的限制, 释放因行使或捍卫这些权利而被拘留的人(法国);
- 26.170 保障公平审判权, 包括选择律师的权利, 包括那些被指控犯有与国家安全有关罪行的人员的这些权利(瑞士);
- 26.171 建立独立的司法机构, 包括对革命法庭进行重大改革, 并落实公平审判保障(美利坚合众国);
- 26.17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程序, 确保遵守公平审判标准(巴林);
- 26.173 立刻实现公平的审判程序, 权衡证据, 并确保被告和他们选择的律师能够及时了解指控, 获得证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6.174 继续加强司法系统, 特别是在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不丹);
- 26.175 继续切实消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弱势群体获得司法救助的障碍(斐济);
- 26.176 实施旨在尊重法律保障的措施, 例如, 公布下达的判决, 提供对判决提出上诉的可能性, 以及在人员被临时拘留的情况下遵守国际标准(西班牙);
- 26.177 保障公平审判权, 并废除《刑事诉讼法》第 48 条(法国);
- 26.178 确保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公平审判规则、辩护权和接触自由选择的律师(德国);
- 26.179 通过取消对人权维护者、律师、记者以及包括巴哈教派在内的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限制, 使关于公平审判权、见解和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权、宗教和信仰权的法律和做法符合国际义务和承诺(立陶宛);
- 26.180 在法律和实践中保障公平审判标准, 包括从逮捕之日起在审判和上诉的所有阶段都能获得法律代表, 并减少酷刑、残忍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北马其顿);

- 26.181 继续开展反腐败措施方面的法律和行政努力(哈萨克斯坦);
- 26.182 继续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便为人民享有所有人权提供坚实的基础(中国);
- 26.183 继续促进教育和卫生保健的发展(中国);
- 26.184 继续努力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伊拉克);
- 26.185 继续努力提高人民的社会经济福祉(尼日利亚);
- 26.186 继续努力为普通民众,特别是低收入人群提供负担得起的住房(卡塔尔);
- 26.187 继续执行《2017-2026 年综合住房计划》的规定,以保障人人享有适当住房权(多米尼加共和国);
- 26.188 通过提供充足的资源和实施全面监测机制确保有效执行《综合住房计划》(马来西亚);
- 26.189 进一步发展旨在加速减贫和发展农村和欠发达地区的举措(越南);
- 26.190 加强努力,进一步减少贫困,特别是在族裔少数群体聚居的省份(保加利亚);
- 26.191 根据 20 年远景规划,加强农村地区减贫和发展的现行方针(缅甸);
- 26.192 继续促进和保护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文莱达鲁萨兰国);
- 26.193 确保及时有效地实施农村人口就业计划,以确保在平等就业的基础上实现可持续就业(乌兹别克斯坦);
- 26.194 继续努力促进农村和游牧地区的可持续就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26.195 继续其社会经济发展方案,包括人权领域的国家战略计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26.196 继续实施卫生系统发展计划和健康保险计划,以便在实现健康权方面取得更多进展(越南);
- 26.197 继续开展努力,使全国所有公民都能平等获得卫生保健服务(阿尔及利亚);
- 26.198 继续在卫生和社会保障领域采取措施,增加获得卫生保健的机会,特别是弱势群体获得卫生保健的机会(不丹);
- 26.199 继续实施旨在扩大初级卫生保健服务覆盖面和享有的政策(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26.200 有效实施发展所有公民健康保险的行动,包括在农村地区(古巴);
- 26.201 保护《卫生系统发展计划》取得的主要成就,并扩大其覆盖范围(埃塞俄比亚);

- 26.202 进一步发展现有政策，为所有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弱势妇女和儿童提供充分和可获得的妇幼保健(斐济)；
- 26.203 继续扩大医疗保险覆盖面，涵盖所有公民，包括农村地区的公民(印度)；
- 26.204 根据国际标准，在学校向年轻人提供生殖健康方面的信息和教育(冰岛)；
- 26.205 继续开展努力，实行政策，防止学生离开学校(巴基斯坦)；
- 26.206 继续改进措施，为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儿童提供教育设施(巴基斯坦)；
- 26.207 继续努力加强康复和惩教中心的教育和卫生保健服务(塞内加尔)；
- 26.208 采取必要措施解决农村学校女生辍学率高的问题(泰国)；
- 26.209 继续努力保障所有人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突尼斯)；
- 26.210 继续在人权教育和能力建设领域采取措施(土库曼斯坦)；
- 26.211 继续在教育制度改革方面取得进展，确保全国各地的男童和女童均能入学，并纳入人权教育(乌拉圭)；
- 26.212 继续特别关注欠发达农村地区的弱势群体和游牧人口的教育(乌兹别克斯坦)；
- 26.213 继续其向近 50 万难民儿童提供免费教育的政策和努力(阿尔及利亚)；
- 26.214 加强努力，确保所有国民都有接受大学教育的机会(阿尔及利亚)；
- 26.215 继续实施有针对性的政策，消除文盲，促进优质教育，特别是女童的教育，以及在农村和贫困社区(新加坡)；
- 26.216 继续推行国家扫盲政策(文莱达鲁萨兰国)；
- 26.217 扩大扫盲运动组织的活动规模，这些活动使得识字率在 2018 年提高到 95%(埃塞俄比亚)；
- 26.218 进一步加强努力，促进所有人接受教育，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并减少辍学人数(斯里兰卡)；
- 26.219 继续教育领域的努力，并采取政策加强对女童、残疾儿童和农村儿童的包容(巴勒斯坦国)；
- 26.220 继续努力促进受教育权，确保所有儿童，包括残疾儿童，都能接受正规教育(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26.221 将小学和中学义务教育的期限至少延长至 9 岁，并逐步将免费教育延长至 11 岁(墨西哥)；
- 26.222 继续实施教育改革，以确保在全国各地都能获得教育(阿曼)；
- 26.223 加大努力为大学毕业的女性创造合适的工作岗位(秘鲁)；
- 26.224 进一步加强支持妇女经济参与的措施(菲律宾)；

- 26.225 对有关妇女地位和权利的立法进行深远改革，并修订关于法定结婚年龄的立法，将法定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阿尔巴尼亚)；
- 26.226 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在不同就业部门的经济参与率(阿塞拜疆)；
- 26.227 采取有效措施，执行最高行政委员会的决定，这些决定要求政府将其 30%的管理职位分配给妇女，并根据所需的总体和专门能力，不分性别地甄选和任命专业首长(博茨瓦纳)；
- 26.228 进一步促进妇女权利，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策和措施，并促进她们参与政治、社会和专业领域(保加利亚)；
- 26.229 继续采取更多举措增加妇女在高等教育方面的参与(柬埔寨)；
- 26.230 确定进一步促进妇女创业的新举措(柬埔寨)；
- 26.231 继续采取促进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的立法措施(多米尼加共和国)；
- 26.232 取消对妇女可以从事的工作类型的限制，包括必须获得丈夫许可的要求(洪都拉斯)；
- 26.233 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消除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雇用妇女的障碍，保护和促进工作妇女的权利及其在公共和私人就业中的平等待遇(洪都拉斯)；
- 26.234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日本)；
- 26.235 继续开展活动，通过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家庭领域的立法(吉尔吉斯斯坦)；
- 26.236 继续实施立法方案和措施，进一步促进妇女在所有领域的权利，并促进在所有领域对妇女赋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26.237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妇女的各种权利，包括参与体育运动和使用体育设施的权利(缅甸)；
- 26.238 尽一切努力提供不歧视妇女和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综合框架(波兰)；
- 26.239 加快努力，确保妇女和女童享有平等待遇，包括通过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泰国)；
- 26.240 废除要求妇女在公共场合戴头巾的法律，终止对妇女充分参与社会的法律禁令，并停止将妇女要求改革的呼声定为犯罪(美利坚合众国)；
- 26.241 废除规定妻子必须始终满足丈夫性需求的《民法》第 1108 条(阿根廷)；
- 26.242 继续加强性别平等的立法框架和政策(印度)；
- 26.243 使国家立法符合关于性别平等的国际标准(意大利)；
- 26.244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相关建议，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妇女均享有平等待遇(拉脱维亚)；
- 26.245 加强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并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立陶宛)；

- 26.246 采取举措，确定所有对妇女和女童有歧视性影响的法律并进行补救(马耳他)；
- 26.247 审查和废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性法律和政策，特别是分别与就业和教育有关的法律和政策，并确保所有儿童和女童享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同等权利(墨西哥)；
- 26.248 继续改革刑法和民法，以确保不歧视妇女和女童(新西兰)；
- 26.249 着手通过相关法律项目，继续努力增进妇女权利和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突尼斯)；
- 26.250 加快通过尚未通过的关于提供保障使妇女免受暴力侵害的法律草案，并根据国际规范在预防和惩治性别暴力方面尽职尽责(塞拉利昂)；
- 26.251 通过并全面实施法律，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芬兰)；
- 26.252 继续努力保护妇女权利，特别是通过最终确定关于保护妇女免受暴力的法案(印度尼西亚)；
- 26.253 依法将性别暴力定为犯罪，包括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葡萄牙)；
- 26.254 将性别暴力定为犯罪，包括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乌拉圭)；
- 26.255 加紧努力保护妇女免受性别暴力(黑山)；
- 26.256 通过关于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的法律草案，以便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冰岛)；
- 26.257 继续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其他决策过程(孟加拉国)；
- 26.258 消除妇女平等加入劳动力队伍、接受教育和参与公共事务的法律限制和社会障碍(加拿大)；
- 26.259 加强努力，增加公共和政治生活中的女性代表人数，包括在领导岗位(斯洛文尼亚)；
- 26.260 改善公务人员职位、部长职位和其他高级政治职位分配中的性别平衡(洪都拉斯)；
- 26.261 继续在公共生活中支持妇女并赋予她们权能(尼泊尔)；
- 26.262 继续全面评估行使儿童权利所需的资源，特别是来自社会政策预算的资源(塞尔维亚)；
- 26.263 加强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突尼斯)；
- 26.264 继续努力加强儿童保护机制，加快通过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法案的进程(孟加拉国)；
- 26.265 禁止在所有环境中对儿童进行任何形式的体罚(爱沙尼亚)；
- 26.266 加强教育和文化方案，特别是在早婚的情况下，并进一步关注留守儿童或被剥夺教育的儿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26.267 通过立法，禁止纵容或导致性虐待儿童的所有行为，并在法律上确保所有 18 岁以下者毫无例外地被视为儿童，因此享有《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葡萄牙)；
- 26.268 根据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文件，制定关于儿童受害者，包括童媳的预防、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的方案和政策(乌干达)；
- 26.269 加强努力，确保在该国某些地区彻底根除童婚现象(乌干达)；
- 26.270 毫无例外地将男童和女童的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并消除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做法(比利时)；
- 26.271 禁止 16 岁以下儿童从事童工(乌拉圭)；
- 26.272 推动一切必要措施，废除所有授权、容忍或助长对女童性虐待的法律规定，并调查和惩罚这类行为(阿根廷)；
- 26.273 调查对 18 岁以下儿童的性剥削事件，包括强迫婚姻、早婚和临时婚姻，并制定一项保护处境危险儿童的国家计划(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6.274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规定最低法定结婚年龄(塞浦路斯)；
- 26.275 提高法定最低结婚年龄，首先通过修订《民法》第 1041 条，消除适用最低年龄的所有例外(丹麦)；
- 26.276 依照国际标准修改关于最低结婚年龄和同意性关系的最低年龄的立法，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结束童婚现象(厄瓜多尔)；
- 26.277 消除强迫婚姻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包括通过确定最低结婚年龄(法国)；
- 26.278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标准，制定最低法定结婚年龄(德国)；
- 26.279 修订立法，以通过最低结婚年龄，从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洪都拉斯)；
- 26.280 加快努力消除虐待儿童和童工现象，并确保对肇事者采取法律行动(斯里兰卡)；
- 26.281 继续努力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伊拉克)；
- 26.282 加强努力，打击一切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有害做法，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和童婚、早婚以及强迫婚姻，并将最低法定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意大利)；
- 26.283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通过国内立法提高最低结婚年龄(肯尼亚)；
- 26.284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刑事审判，包括涉及少年犯的审判，以符合国际标准的方式公平进行(加纳)；
- 26.285 进一步努力为残疾人提供健康保险(塞尔维亚)；

- 26.286 加倍努力为残疾儿童提供教育设施(巴基斯坦);
- 26.287 特别重视改善残疾人的社会保障制度(卡塔尔);
- 26.288 开展努力以成功实施《残疾人权利保护法》(土库曼斯坦);
- 26.289 通过一项战略,防止和打击针对残疾人的一切形式的剥削、暴力和虐待(安哥拉);
- 26.290 加强促进受教育机会的措施,特别是面向残疾人的措施(安哥拉);
- 26.291 继续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打击对残疾人的污辱和歧视,并努力建立一个全国残疾人事务协调委员会,监督 2017 年《残疾人权利保护法》的执行(新加坡);
- 26.292 采取进一步行动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日本);
- 26.293 确保残疾人在获取卫生保健服务和进入设施方面无障碍(马来西亚);
- 26.294 继续努力保护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尼日利亚);
- 26.295 继续实施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措施
- 26.296 采取必要措施尊重和保障所有少数群体的权利,包括宗教少数群体(瑞士);
- 26.297 加强针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规范和政策,使他们能够充分享有人权(秘鲁);
- 26.298 加强努力防止和消除对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歧视(大韩民国);
- 26.299 立即全面结束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系统迫害,包括杀害、任意拘留和在拘留场所实施酷刑,并促进对所有受害者及其家人的有效补救和赔偿(沙特阿拉伯);
- 26.300 修改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给予十二伊玛目派的信徒优于伊斯兰教其他信徒和其他宗教信徒的待遇的宪法条款(沙特阿拉伯);
- 26.301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调整国家立法,以确保所有人,不论宗教和族裔,都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乌克兰);
- 26.302 采取必要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解决可能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权利施加的歧视和限制(塞舌尔);
- 26.303 修订立法和司法程序,确保任何宗教团体都不会遭受歧视,以便所有宗教团体依法获得同等待遇(阿尔巴尼亚);
- 26.304 在法律和实践中消除对所有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歧视,并确保充分保护他们的权利(奥地利);
- 26.305 消除对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巴哈教徒、基督教徒和阿瓦齐阿拉伯人,并确保尊重他们的宗教自由和文化权利(巴林);
- 26.306 修改《宪法》第 13 条,确保所有宗教少数群体能够充分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巴西);

- 26.307 采取措施确保不歧视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加拿大);
- 26.308 继续实施旨在促进和保护少数群体权利和加强其法律措施的举措(古巴);
- 26.309 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 消除基于宗教或族裔成员身份的歧视(法国);
- 26.310 保护基督教徒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权利, 促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宗教团体之间的宗教间对话(海地);
- 26.311 确定对属于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的人, 包括巴哈教派有歧视性影响的法律并进行补救(冰岛);
- 26.312 确保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基本权利不受侵犯(以色列);
- 26.313 保障所有公民的平等权利, 无论其宗教信仰如何(意大利);
- 26.314. 进一步努力促进和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日本);
- 26.315 修订国内法, 承认所有宗教少数群体, 并使他们能够充分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权(肯尼亚);
- 26.316 停止因参与社会、教育和社区活动而迫害宗教少数群体, 包括巴哈教徒, 这些活动是他们宗教活动的一部分(卢森堡);
- 26.317 修订《伊朗宪法》第 13 条, 确保国内所有宗教少数群体, 包括穆斯林、基督教徒、基督教皈依者、犹太人、非信徒、琐罗亚斯德教徒和巴哈教徒, 都得到承认, 并能够充分享有宗教和信仰自由权(荷兰);
- 26.318 采取措施保护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 确保他们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公共和私人生活(新西兰);
- 26.319 废除在就业、教育和参与公共生活领域基于宗教或信仰施以歧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北马其顿);
- 26.320 通过采取具体措施消除歧视和加强保护, 确保巴哈伊教徒和基督教皈依者等少数群体的宗教和信仰自由(挪威);
- 26.321 依照相关国际文书继续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移民工人的权利(斯里兰卡);
- 26.322 继续确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内的所有难民享有他们的基本人权, 并保护他们不受任意逮捕、侮辱和强迫驱逐(阿富汗);
- 26.323 确保向已登记难民和未登记外国人的子女提供出生证明(阿富汗);
- 26.324 全面执行相关法律, 追究恐吓和报复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肇事者的责任(大韩民国);
- 26.325 通过创造有利环境, 特别是为女性人权维护者和人权律师创造有利环境, 充分保障表达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比利时);
- 26.326 保护人权维护者和媒体工作者, 充分保障表达和结社自由权(斯洛文尼亚);

26.327 结束对人权维护者，包括人权律师和记者的一切形式的骚扰，包括司法骚扰(希腊)；

26.328 采取紧急行动，改善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包括那些捍卫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的人(瑞典)；

26.329 为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妇女人权维护者创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挪威)。

27.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was headed by H.E. Mr. Mohammad Javad Ardeshir Larijani, Secretary of the High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Esmail Baghaei Hamaneh,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in Geneva;
- Mr. Mohammad Hossein Mosaddegh Kahnamoee, Deputy Head of the Judiciary;
- Mr. Hadi Shoushtari, Member of the Islamic Consultative Assembly (Parliament);
- Mr. Seyamak Merh Sedgh, Member of the Islamic Consultative Assembly (Parliament);
- Ms. Farideh Oladghobad, Member of the Islamic Consultative Assembly (Parliament);
- Mr. Seyed Salman Samani, Deputy Minister of Interior;
- Mr. Mahmoud Abbasi, Deputy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Secretary of the National Body o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
- H.E. Mr. Javad Amin-Mansour,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in Geneva;
- Mr. Seyed Majid Tafreshi Khameneh, Deputy Secretary of the High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 Mr. Mohammad Asaee Ardakani, Adviser to the Minister of Health;
- Ms. Zahra Ershadi, Head of the NGO Division,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 Mr. Mohammad Zareian, Head of the Human Rights Division, MFA;
- Mr. Ahmad Bina, Adviser to the Secretary of the High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 Mr. Javad Kazemi,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Geneva;
- Mr. Mohsen Ghanei,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Geneva;
- Mr. Seyed Mohammad Sadati Nejad,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Geneva;
- Mr. Majid Najaflooy Torkman, Expert, MFA;
- Mr. Amirhossein Mohebbali, Expert, the High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 Mr. Ali Riyahi, member of delegation;
- Mr. Mostafa Nafari, member of delegation.